附件1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重点宣传  普及法律法规 | 机关内部  学法活动 | 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|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（责任单位：各处室单位） | 1. 组织集中学习、举办法治讲座； 2. 编印人社法规政策汇编； 3. 举办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； 4.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； 5. 利用机关电子屏等平台开展宣传；   6.通过“学习强国”“福建干部网络学院”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教育。 | 1. 制作宣传册、宣传海报、政策图解、政策口袋书、音频、短视频等宣传品；   2.通过主流媒体、“新福建”客户端、厅网站、“福建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福建新闻广播FM103.6“人社政策说给你听”栏目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，进行政策解读；  3.通过基层服务平台的宣传栏、宣传屏等开展宣传；  4.开展政策宣讲；  5.汇总发布典型案例；  6.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普法融入执法过程。 | / |
|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（责任单位：各处室单位） | / |
| 社会保险法、工伤保险条例、失业保险条例等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（责任单位：厅就业处、养老保险处、工伤保险处、省社保中心、省机关保中心依职责开展） | / |
| 就业促进法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职业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（责任单位：厅人力资源开发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就业处、省就业局、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依职责开展） | / |
| 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（责任单位：厅劳动关系处、调解仲裁处、劳动保障监察局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职责开展） | 与省总工会、省企联、省工商联联合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普法宣传（责任单位：厅劳动关系处） |